

附件

青浦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024 年工作目标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区级主要工作任务	区级工作完成年限	区级 2024 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与碳减排协同增效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1	实施一批“光伏+”工程，“十四五”新增装机 30 万千瓦。	2025	新增光伏装机 11.326 万千瓦，教育条线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3000 千瓦。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委、区商务委、区建管委、区机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等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各相关企业
	推进工业绿色升级	2	实施节能降碳“百一”行动。	持续推进	实施节能降碳“百一”行动。持续推进 5000 吨企业能源审计，以及 2000-5000 吨标煤用能企业节能诊断。	区经委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全面促进清洁生产	3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区生态环境局等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协同工艺过程减排	4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措施选型时充分考虑碳排放影响，采用节能低碳技术方案。	持续推进	配合市局修订工业固定源 VOCs 治理技术指引。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委等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区级主要工作任务	区级工作完成年限	区级 2024 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优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结构	5	持续提升城市绿色出行比例。	2025	持续提升。	区建设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镇
		6	持续做好交通行业新能源汽车应用。	2024	2024 年计划更新新增新能源公交车 156 台。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绿化市容局、青浦邮政管理局等	各街镇及相关企业
		7	结合自然条件和公交枢纽场站、轨道交通车辆基地能源需求，推进应用光伏发电、风光互补供电系统，加大氢能技术的示范应用。	2025	持续推进公交电子站牌的光伏发电项目。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等	各街镇
		8	鼓励企业申报上海市氢燃料电池示范应用项目；推动加氢站建设。	持续推进	鼓励企业申报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揭榜挂帅”项目，同时服务企业做好项目考评、奖励申报等相关工作；支持中石化、九双建设加氢站。	区经委	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等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区级主要工作任务	区级工作完成年限	区级 2024 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大力推广绿色建造	9	总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以下简称规模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要求应用 BIM 技术；新城区域的建设工程 BIM 技术应当在设计、施工、运维各阶段开展应用，其中公共建筑、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建设运维主体一致的建设工程应延伸到运维阶段应用，鼓励其他类型建设工程延伸实施运维阶段应用。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建设管理委	区规划资源局等	各街镇
	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发展	10	土地出让征询和方案审查的时候提出要求：新建政府机关、学校、工业厂房等建筑屋顶安装光伏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50%，其他类型公共建筑不低于 30%。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规划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局、区机管局、区经委等	各街镇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区级主要工作任务	区级工作完成年限	区级 2024 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11	根据市级要求，推进“光储直柔”建筑试点。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等	各街镇
		12	推动既有工业厂房屋顶可利用面积安装光伏。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区建管委、区经委等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推动水环境和土壤污染治理与碳减排协同增效	水环境治理领域协同控制	13	推进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处理效率。	持续推进	1.探索多途径再生水利用： 一是提高各厂自来水替代率，扩大各厂中水再生水利用范围；二是研究外部再生水综合利用，持续推进再生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等工作。 2.探索碳中和行动路径，持续推进和推广污水厂光伏项目，提高绿能替代率。	区水务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等	相关企业
推动农业和生态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4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持续推进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重点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减肥减药技术，提高肥料、农药利用效率。	区农业农村委		各街镇
		15	加快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力度，推广先进适用的低碳节能农机装备。	持续推进	持续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购机补贴政策宣传，鼓励农机经营主体淘汰老旧农机，更新使用先进适用、低碳高效的农机。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委等	各街镇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区级主要工作任务	区级工作完成年限	区级 2024 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生态建设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16	到 2025 年,陆域森林覆盖率达到 19.5%以上。	2025	新增森林面积 0.55 万亩。	区绿化市容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等	各街镇
		17	全区新建绿地 350 公顷, 其中公园绿地 175 公顷。	2025	新建绿地 80 公顷, 其中公园绿地 40 公顷。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固废源头减量	18	开展塑料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发展改革委	青浦邮政管理局、区商委等	各街镇
	固废资源循环利用	19	推进垃圾分类与可回收物收运体系建设, 加强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管理, 提高我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24	推进精品小区、惠民回收服务点、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 到 2024 年底, 全区 44 个居住小区(村民聚居区)达到精品小区 I 类要求, 建成 34 个惠民回收服务点和 1 座示范型可回收物中转站。	区绿化市容局	区发展改革委等	各街镇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区级主要工作任务	区级工作完成年限	区级 2024 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利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环境影响评价	20	配合市级建立完善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管理的排污许可制度。	持续推进	配合市级完成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评价体系和推进机制。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等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21	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要求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试点实施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持续推进	继续推行环评领域碳评价工作。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开展试点示范	协同控制试点	22	实施示范区水乡客厅等重点片区近零碳专项规划，到 2030 年，水乡客厅基本建成近零碳示范片区。	2030	1.持续推进“一点一心”低碳建筑体系构建。2024 年完成方厅水院上海馆的建设和创智引擎一期&二期低碳建筑的方案设计。低碳建筑系统包括采用被动式节能技术、高效节能设备、太阳能光伏系统、光储直柔集成示范、雨水回用、复合绿化和节水灌溉等多项节能技术措施。符合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区区域发展办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建管委等	长新公司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区级主要工作任务	区级工作完成年限	区级 2024 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2.完成创智引擎高效能源站设计。能源站因地制宜拟采用地源热泵与高效冷机相结合模式，利用蓄冷蓄热系统削峰填谷，高效供能同时，实现节能降碳。 3.通过构建生态净化塘体系、建设生态灌溉沟渠、面源污染生态阻控与治理、圩田再造、增湿扩绿等一系列措施，结合农田退水零排放、鱼塘尾水零排放等重点项目，协同推进江南圩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创建优美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4.持续推进蓝环及江南圩田二期路网建设，蓝绿结合的近零碳活力交通网络初具规模。 5.通过“修边理水”，因地制宜地采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水系连通、景观塑造等措施，恢复蓝环青浦段水体自然连通的同时有效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营造循环韧性的生态环境。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区级主要工作任务	区级工作完成年限	区级 2024 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强化支撑保障	建立减污降碳技术体系	23	面向全社会广泛征集减污降碳技术解决方案。	持续推进	征集本区减污降碳优秀案例。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区水务局等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建立评估技术体系	24	开展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协同增效评估试点。	持续推进	根据市级安排开展区域协同增效试点应用。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完善减污降碳法规标准	25	加快推进青浦区碳普惠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	探索开发碳普惠应用场景和减排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建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等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健全减污降碳协同管理	26	积极做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建立完善数据质量监管工作机制。	持续推进	强化数据质量监管，进一步完善优化本区全国碳市场数据质量管理机制，提升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化存证的审核质量。做好本区 2023 年度已纳入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数据报送、核查、复核等工作。督促本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清缴履约相关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区级主要工作任务	区级工作完成年限	区级 2024 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27	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量大的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持续推进	加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工作，加强宣传和培训，提升企业守法积极性。继续做好环境信息数据共享互联，提升环境信息在非现场执法监管中的综合应用，有效减轻企业现场检查。制定本区 2023 年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完成 2022 年披露企业年报填报工作。配合开展绿色信息披露制度建设，支持绿色金融服务平台信息披露共享。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提升减污降碳基础能力	28	推动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协同编制。	持续推进	按要求开展大气与温室气体排放清单融合编制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加强宣传教育	29	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教育教学活动及课程。	持续推进	继续推进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创建工作；逐步开展国际生态学校建设，实现零的突破。	区教育局		各街镇
		30	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业务培训。	持续推进	开展能力建设培训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机管局、区建管委等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工作机制	工作类别	序号	区级主要工作任务	区级工作完成年限	区级 2024 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实施单位
		31	加强宣传引导，选树减污降碳先进典型，利用全国低碳日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持续推进	进一步挖掘典型案例并加强宣传。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商委、区机管局、区建管委等	各街镇及工业园区
	加强组织领导	32	建立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工作方案“编制-实施-评估-完善”动态跟踪机制。	持续推进	制定本区 2023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持续跟踪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		